

行政救濟問答 7

7、問：申請人提起行政救濟，如未獲勝訴，會不會有額外的負擔？

答：依關稅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，經依復查、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補繳稅款者，海關應於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，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，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，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，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，按補繳稅額，依原應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所以，行政救濟確定應補稅款時，會加計利息徵收，如果申請人為免有加計利息，亦可先行繳納應補稅款，如有應退還稅款，也會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退還。